

2013年6月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暂定议程议题 19

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

2013年9月24-28日，阿曼马斯喀特

根据《条约》第15条编制的 管理机构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所属 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及其他相关 国际机构之间关系报告

内容提要

1. 管理机构反复申明，在其工作的许多方面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对《条约》极为重要。¹
2. 管理机构在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上还承认，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国际农研磋商组织）所属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国际农研中心）和根据《国际条约》第15条与管理机构签订协定的其他国际机构在促进实现其目标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²
3. 本文件所载报告介绍了根据《国际条约》第15条保持、加强和扩展与国际农研中心和其他机构合作方面秘书所开展的相关活动以及自管理机构上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本文件还提供了决议的可能要点，供管理机构审议。

¹ IT/GB-1/06/Report, 第45段。IT/GB-2/07/Report, 第84-87段。IT/GB-3/09/Report, 第8/2009号决议。IT/GB-3/11/Report, 第8/2011号决议。

² 第8/2009号决议；第8/2011号决议。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勿再索取副本。

A.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所属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

1. 在过去的闭会期间，秘书处继续与国际农研中心在《条约》实施方面开展合作。这方面的主要两项工作是：a)协调对多边系统实施工作的技术援助；b)与国际农研磋商组织联盟新设办事处合作。

联合能力建设计划

2. 管理机构在第四届会议上重申需要将《联合能力建设计划》延长到整个2012-2013两年度，邀请更多伙伴参与和提供更多资金。³ 在“遗传资源政策援助”项目第二期，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从荷兰政府获得了资金用于执行符合《联合能力建设计划》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

3. 根据该项目，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正在增强国家参与多边系统活动的能力。《国际条约》秘书处公布了致缔约方的一份通知，呼吁表明对该项目感兴趣。⁴ 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专门负责根据预定标准选定受援国，是该项目的执行机构。⁵

4. 该项目得益于通过《联合能力建设计划》建立的体制化机制。根据该项计划，由《国际条约》秘书处进行总体协调，以确保与其他相关能力建设举措，包括使《名古屋议定书》生效的那些举措，产生合力。在第三次能力建设研讨会上提出并讨论了该项目，研讨会由《国际条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主办。⁶《国际条约》秘书处还促进该项目与获取和利益分享能力发展举措之间的协调，导致举行《国际条约》与《名古屋议定书》相互支持专家研讨会。⁷

5. 《国际条约》秘书处根据《联合能力建设计划》促进与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的协调，该项协调的另一个成果是，技术转让专家，包括遗传资源政策援助项目受益国中利益相关者，计划参与“技术共同开发和转让平台”第二次会议。⁸在该次会议上，这些专家和利益相关者将介绍根据该项目在国家层面开展的技术共同开发和转让能力评估的方法和初步成果。

与国际农研磋商组织联盟办事处开展合作

6. 秘书处与国际农研磋商组织联盟新设办事处进行了联系，探讨《条约》实施工作中的潜在协同作用。该项举措受到联盟办事处的欢迎，双方进行了各自工作绘图以确定合作领域。该项合作的初步成果有：a)秘书处参与 2012 年 7 月举行的

³ 第 8/2011 号决议，第 17 段。

⁴ 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的项目通知在以下网址公布：

http://www.planttreaty.org/sites/default/files/NCP_GB5_CBbioiversity_en.pdf

⁵ 选定的 8 个国家是：不丹、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危地马拉、尼泊尔、卢旺达、乌干达。

⁶ 研讨会通知在以下网址公布：http://www.planttreaty.org/sites/default/files/NCP_CB_ABS_wjun2012_en.pdf

⁷ 在 IT/GB-5/13/14 号工作文件和 IT/GB-5/13/5 号文件《关于实施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的报告》中都讨论了《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协调问题。

⁸ 见 IT/GB-5/13/22 号文件，即《与其他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产生合力及开展合作报告》。

“制定国际农研磋商组织联盟原生境农业生物多样性研究战略”研讨会，秘书处在该次研讨会上介绍了利益分享基金可能与国际农研磋商组织战略相关的一些项目；b)合作编制国际农研磋商组织知识资产管理原则的实施准则，该项管理原则提及《国际条约》中有关农民权利的条款及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的条款，并提及管理机构与国际农研中心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签订的协定。⁹

B. 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签订协定的其他国际机构

7. 一些国际机构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签订了协定，秘书处就有关实施协定，特别是应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向管理机构汇报方面的各种政策和业务问题，继续向这些国际机构提供帮助。

8. 秘书处与南太平洋共同体太平洋作物与树木中心合作，共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帮助该区域各国加入《国际条约》，并根据发展中国家联合能力建设计划共同主办与获取和利益分享能力发展的联合研讨会。¹⁰

C. 管理非原生境收集品：基因库与其他标准

9. 同管理机构与国际农研中心和其它国际机构之间签订的协定相关的是，应用国际上接受的非原生境收集品业务和行政管理标准。根据《国际条约》第 15.1(d)条和管理机构与国际农研中心和其他国际机构之间签订的协定第 2(d)条，这些机构承诺按照国际上接受的标准，特别是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粮农组织遗传委）批准的《基因库标准》，在协定范围内对非原生境收集品进行业务和行政管理。

10. 《基因库标准》最初由遗传委于 1993 年批准。粮农组织遗传委在第十四届例会（2013 年 4 月）上批准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¹¹ 因此将提请国际农研中心和其它相关机构在与管理机构所签订协定范围内注意更新的标准。

D. 决议内容

11. 根据在过去的闭会期间与国际农研中心的持续合作，管理机构不妨审议下述草案内容以便纳入《关于与其他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产生合力、开展合作的决议》。¹²

⁹ 秘书处向《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通报了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原则，得到的指示是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联盟办事处协作编制实施准则。见 IT/GB-5/13/Inf.3 号文件。

¹⁰ 见 IT/GB-5/13/22 号文件。

¹¹ CGRFA-14/13/Report, 第 102-104 段。IT/GB-5/13/Inf.9 号文件载列了经修订的基因库标准供管理机构参考。

¹² 见 IT/GB-5/13/22 号文件。

管理机构，

注意到需要继续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有关实施《国际条约》及其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方面的援助，特别是通过协调多个区域技术援助计划提供，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所属相关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国际农研中心）和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签订协定的其他国际机构酌情参与；

忆及国际农研中心和根据《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签订协定的其他国际机构为《国际条约》宗旨提供了重大支持；

意识到需要促进国际农研中心之间就与《国际条约》宗旨相关的政策和业务活动进行协调，**欢迎**在这方面设立国际农研磋商组织联盟办事处；

忆及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签订的协定，国际农研中心和其他国际机构按照国际上接受的标准，特别是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批准的《基因库标准》，在这些协定范围内对非原生境收集品进行业务和行政管理；

特此，

重申在 2014-2015 两年度需要继续开展《联合能力建设计划》，并请自愿提供补充资金及邀请合作伙伴自愿参与；

请秘书继续推进与国际农研中心和根据第 15 条签订协定的其他国际机构就《国际条约》工作计划中的政策和业务活动进行协调合作的举措，酌情通过国际农研磋商组织联盟办事处进行；

请国际农研中心和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签订协定的其他国际机构按照国际上接受的标准，特别是粮农组织遗传委于 2013 年批准的修订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根据这些协定对非原生境收集品进行业务和行政管理；并定期向管理机构报告因使用这些标准和其他标准对收集品进行管理而提出的有关实施这些协定方面的事项。